

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26 号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拟与数字政通联合研究开发网格化社区疫情防控系统，为防控体制提供信息化支撑。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 请说明你公司与数字政通对该系统是否有具体开发计划。如有，请披露有关安排及当前所处阶段，说明你公司为开发上述系统所配备的人员、技术等情况。

2. 请说明相关信息化系统的目标客户，目前是否存在意向采购方或合作方，并结合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周期、后续还需要进行的开发及审批流程等，说明该系统的开发及市场推广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的实际影响，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3. 请结合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实际影响，核实说明本次合作协议是否达到披露标准，主动进行披露的目的，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4. 2020 年 2 月 10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张曦的一致行动人厦门麟真与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维”）签署了《股

份转让协议》，厦门麟真拟将其持有的易联众 5.44% 的股份以 9.82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五维。《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曦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达 97.18%。2 月 19 日，厦门麟真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3,677.5 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8.55%。请说明厦门麟真解除股票质押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西藏五维及其关联方，与西藏五维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5. 请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向我部报备，并明确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20日